

##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學校之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邀請學者專家來校從事短期訪問、講學及研究，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

### 三、徵件對象：

本校學院或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

###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程：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如附件 1)，本案補助經費之國外學者資格(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如下：

1. 客座教授：現任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現任大學副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助理教授：現任大學助理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國外學者駐校時間：依本校學期期程，至少 1 個月、至多 4 個月。

#### (四)國外學者駐校期間之義務：

1. 必要項目—於本校進行授課，授課時間至少 1 週。
2. 下列 6 項至少須完成 1 項：
  - (1)於本校進行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工作坊、展覽或演出。
  - (2)出席本校研討會或座談會並給予學術或技術諮詢指導。
  - (3)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論文。
  - (4)與本校教師進行共編並產出教材。
  - (5)與本校教師共同提出合作專案計畫。
  - (6)指導本校學生並產出論文。
3. 其他項目(請於申請表自行填列)。

#### (五)本案若通過經費補助，申請單位須於校內簽請核准(會簽相關單位，如國際處、人事室、出納組、主計室...等)後，本中心再核撥經費。

#### (六)駐校學者之簽證(含工作許可)、住宿、交通、保險、經費核銷(含稅務)等相關接待事宜須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僅提供經費補助。

## 五、申請辦法：

申請單位應提具「**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國外學者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3)，於**113 年 11 月 25 日前** 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雙面列印)**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請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
- (二)核章紙本：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通過補助者，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申請表 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 六、經費補助：

- (一)本案**每學期至多補助 2 案**。
- (二)本案經費補助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1.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附件 4)第三點第(五)項；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 5)。
- (三)本案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請於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中詳實填列：
  1. **教學研究費**(單位/新臺幣)：
    - (1)客座教授：135,670 元/月。
    - (2)客座副教授：110,700 元/月。
    - (3)客座助理教授：85,680 元/月。
  2. **機票費**：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核實報支。
  3. **保險費**：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 (四)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案若已獲校內外其他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經費使用之動支、核銷項目及程序，須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1.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單位：請於**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2.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單位：**須配合本校主計室公告之年度決算時程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 (六)本案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方式：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審查標準：依計畫申請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為依據進行審查。
- (三)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為配合教育部年度成果報告，申請單位請於下列時間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6)電子檔，可以光碟、USB 或提供可供下載的雲端連結...等形式繳交：
1.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單位：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2.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單位：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 (二)**國外學者駐校期間若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論文、共編並產出教材、共同提出合作專案計畫或指導本校學生並產出論文等相關成果，須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半年內完成，並回覆告知本中心，俾利後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彙整與填報。**
- (三)**本方案績效請執行單位填寫校庫「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交換教師」。**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菟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